

# 临沂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字〔2023〕1164号

申请人：蓝某甲。

被申请人：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人：徐涛，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日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告知内容，于2023年12月7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日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告知内容。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日在某App（某某药店）店铺，购买了九芝堂足光散，到货后发现该网店销售页面里面有宣传发布与药品说明书不一样的用语：防复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此行为属于虚假宣传，已构成欺诈行为。后申请人通过12315app反馈到被申请人，要求其协助申请人与经营者协商调解。被申请人回复后，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回复不服，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商家应为此承担赔偿责任。被申请人的回复是对投诉举报的不负责，没有依法办事，请求支持申请人的全部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3日在12315投诉举报平台收到申请人投诉单。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于2023年10月23日到涉诉企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某某药店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涉诉企业现场表示申请人2023年10月17日申请售后退款退货，2023年10月22日涉诉企业已给予申请人退款，并提供相关证据。被申请人执法人员现场在涉诉企业平台销售宣传网页发现使用“防复发”字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规定，涉诉企业意识到错误并立即进行了改正。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结合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不予立案处罚。对于申请人要求涉诉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赔偿500元的请求，涉诉企业明确表示无法接受申请人赔偿请求。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规定处理了申请人的投诉，并将处置结果告知了申请人。且根据全国12315平台数据统计，申请人在平台投诉2535次，举报1117次，明显可以确定申请人不是为生活消费购买商品，并非真正意义的消费者。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不存在行政行为违法情况，请驳回申请人的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3年10月1日，申请人在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某某药店有限公司经营的某App“某某药店”购买了九芝堂足光散。2023年10月13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投诉。同日，被申请人登记《山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编号：1371336002023101336808921）。2023年10月23日，被申请人到涉诉企业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涉诉企业出具《某某药店关于九芝堂足光散的整改报告》《关于蓝某甲投诉的情况说明》，并出示申请人的退款申请截图和退款成功截图，涉诉企业称已安排运营人员对店内商品对照产品说明书进行一一整改，同时组织销售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2023年12月1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经调查，根据你的订单信息调查已退货，交易不成立。投诉方在网页上宣传使用‘防复发’用词，接到你的反映后，执法人员对被投诉方进行现场检查时，被投诉方意识到自己的错误，进行了改正。因被投诉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二）项之规定，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我局决定不予立案。”

另查明，中共临沂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明确沂河

新区市直派出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临编〔2022〕20号）明确，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沂河新区分局系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负责沂河新区管辖范围内的市场监管工作，对基层市场监管所进行监督指导。

又查明，经检索，自全国12315平台开通以来，申请人蓝某甲已进行投诉2535次，举报1117次；自2023年2月份以来，申请人以不服山东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为由，向各级行政复议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达26件。

以上事实由下列证据材料证明：

1. 全国12315平台举报截图，山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XXXXXXXX）；
2. 《现场笔录》；
3. 涉诉企业提供的《某某药店关于九芝堂足光散的整改报告》《关于蓝某甲投诉的情况说明》、申请人的退款申请截图和退款成功截图；
4. 《关于明确沂河新区市直派出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等。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法律、法规授权，对外以自己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该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本案中，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沂河新区分局系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其未经法律、法规授权而对外以自己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对该行为不服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应以其设立机关为被申请人，因此，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本案适格的被申请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十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根据上述规定，行政复议制度具有救济个人合法权益的属性，行政复议的申请人应当主张个人所具有的法律上值得保护的合法权益。公民有权就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举报，但相关举报权要演变为提起行政复议之权利，需受利害关系制约。即复议机关应首先审查申请人与其请求事项是否具有利害关系。本案中，在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向被申请人提交投诉举报后，因申请人申请案涉商品退货退款，涉诉企业已将款项退还申请人，申请人丧失了与行政机关就其投诉举报事项作出处理或者不作为的利害关系。且自全国 12315 平台开通以来，申请人蓝某甲已进行投诉 2535 次，举报 1117 次；自 2023 年 2 月份以来，申请人以不服山东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为由，向各级行政复议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达 26 件，足以认定申请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举报的行为不属于普通消费者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进行的举报范畴，被申请人对涉案举报事项是否处理、如何处理，亦不会造成申请人权利义务的直接减损或增加。因此，申请人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1 月 31 日